

遷籍投票遭判刑 聲請釋憲

2023-04-09 / 聯合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男子胡靈智二〇〇六年將戶籍從台北縣（現為新北市）遷到花蓮縣卓溪鄉，並於同年六月村里長選舉中支持有叔姪關係的候選人，被依刑法妨害投票正確罪判刑。胡認為違反憲法保障人民選舉權、遷徙自由、居住自由，聲請釋憲，憲法法庭本周二將言詞辯論。</p> <p>胡靈智主張選舉權是國民權利之一，如何行使應有一定自由，只要是公民就可在某一地區行使，現今交通便捷，限制行使公民權須與「居住」的事實結合，根本緣木求魚；如果戶籍地須是居住地，何來返鄉投票人潮？若在戶籍地無居住事實，就被認定妨害投票正確性，返鄉投票者不就人人有罪責？</p> <p>法務部表示，遷入戶籍但無繼續居住四個月事實，俗稱「選舉幽靈人口」，如果沒居住四個月的事實，而為投票而做形式戶籍登記，是以虛偽方式取得投票權，戕害民主選舉和公平性。如果僅以行政罰或排除處罰，未來選舉亂象將更嚴重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所處罰之不法行為為何？其是否涉及人民之選舉權、遷徙自由、居住自由或其他憲法上權利？2. 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就上述憲法上權利，是否違反比例原則或平等原則？3. 民主選舉制度下，以選民支持特定候選人當選之意向作為犯罪主觀構成要件要素，是否具有憲法上之正當性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